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3,351 | 11,037 |
| 銷售成本 | | (3,053) | (8,737) |
| 毛利 | | 298 | 2,300 |
| 其他收益 | 3 | 2,174 | 1,930 |
| 行政費用 | | (19,277) | (8,435) |
| 經營虧損 | | (16,805) | (4,205) |
| 融資費用 | 4 | — | (1,053)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 | — | (1,89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 30,61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1,43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 | (16,805) | 24,890 |
| 所得稅 | 6 | — | — |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溢利 | | (16,805) | 24,890 |
| 股息 | 7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 | 8 | (0.3) 港仙 | 7.5 港仙 |
| — 攤薄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8 | 49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86,493 | 2,2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93,303 | 40,323 |
| | | 279,796 | 42,52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2,572 | 403,88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171,207 |
| 可換股票據 | | — | 4,183 |
| 應付稅項 | | — | 3,356 |
| | | 2,572 | 582,62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277,224 | (540,10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77,872 | (539,607)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394 |
| | <hr/> | <hr/> |
| 資產／(負債)淨值 | 277,872 | (540,001) |
| | <hr/> <hr/> | <hr/> <hr/> |
| 權益 | | |
| 股本 | 404,044 | 16,544 |
| 儲備 | (126,172) | (556,545) |
| | <hr/> | <hr/> |
| 總權益 | 277,872 | (540,001) |
| | <hr/> <hr/> |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重組

裕田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遞交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涉及裕田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認購新股及配售新股現金注資約387,5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公司債權人，使本集團之債務得以解除及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實施重組之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本年度，於本公司所需大多數債權人通過重組建議項下之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後，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命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一直有效，而本公司清盤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解除。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已予以轉讓。

以上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末期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末期業績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末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興建物業之協議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已收取之客戶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建築及維修保養收入 | <u>3,351</u> | <u>11,037</u> |
|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1,492 | 293 |
| 匯兌收益 | 323 | - |
| 其他 | <u>359</u> | <u>1,637</u> |
| | <u>2,174</u> | <u>1,930</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為本集團僅有之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分類收益 | — | 3,351 | 3,351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分類資產 | 92,677 | 187,767 | 280,444 |
| 資本開支 | 50 | 318 | 368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分類收益 | — | 11,037 | 11,037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分類資產 | 34,544 | 8,477 | 43,021 |
| 資本開支 | — | 536 | 536 |

4. 融資費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 — | 1,053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提供服務費用 | 3,053 | 8,737 |
| 僱員費用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72 | 786 |
| —退休計劃供款 | 113 | 317 |
| | <u>3,985</u> | <u>1,103</u> |
| 董事酬金 | 2,086 | — |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50 | 300 |
| — 非核數服務 | 17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0 | 39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896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8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 | — |
| 經營租約付款 | 4,435 | 745 |
| | <u>4,435</u> | <u>745</u> |

6.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於本年度，概無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擁有任何稅項支出(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16,805)</u> | <u>24,890</u> |
|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 稅項(抵免)/支出 | (3,302) | 4,356 |
|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236) | (4,52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446 | 17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2,092 | — |
| | <u>—</u> | <u>—</u> |
| 年內所得稅 | <u>—</u> | <u>—</u> |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本年度並無就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7. 股息

本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16,805) | 24,890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本年度初已發行普通股 | 330,874 | 330,874 |
|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5,350,685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5,681,559 | 330,874 |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 | 1,972 |
|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86,493 | 229 |
| | 86,493 | 2,201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86,493 | 2,201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記賬基準，當中通常規定要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 1,972 |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中國湖南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公開土地拍賣建議已付之可退回投標保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約85,500,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 | 380,6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2 | 23,243 |
| | <u>2,572</u> | <u>403,882</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修訂，其摘要如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吾等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由吾等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之審核意見乃因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概述之範圍限制理由而作出，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於本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該節所述之範圍限制已大致解決，故不再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最少10個營業日內未提出任何可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復牌建議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裕田集團有限公司（「裕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重組（其中包括）引致：

- (i)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裕田以30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750,000,000股新股份以獲得約87,500,000港元來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透過支付75,0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iii) 本公司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之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予一間由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重組完成（「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有資格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批准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兩項計劃均已由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及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香港法院批准，而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經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頒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中之所有進一步程序予以擱置執行，條件為已完成重組。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於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德信廣東除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轉讓予一間新公司。同時，德信廣東經裕田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

於完成後，林雄先生、錢偉基先生及黃應湘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何光先生、孫朋先生及黃健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雷鍵先生及黑學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包括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以及樓宇維修。其業務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憑藉裕田向本公司所注入之資金，本集團業務已復蘇，並繼續於房地產業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支付德信廣東未繳之註冊資本，德信廣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發完備之營業執照。德信廣東僅持有營業執照，並無其他承包商執照。然而，只要該等建築項目不涉及要求承包商持有專門牌照，德信廣東於中國開展任何建築項目上並無障礙。目前，德信廣東可在中國開展毋須任何特定級別牌照之建築項目。

然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建築市場一直低迷，由於中國很多物業開發商自身擁有建築團隊進行開發項目之建築工作，德信廣東越來越難以取得新建築合約。此外，復牌建議內所述德信廣東先前獲得之若干建築合約均被擱置。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等建築合約不可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在中國積極尋求新的商機。

本集團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海南省海口建築項目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訂約雙方： (i) 海南海口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海口建築」）
(ii) 德信廣東

涉及的項目： 海口建築（作為主承建商）將委聘德信廣東（作為分承建商）為位於中國海南省的一個建築項目提供石料土石方結構

估計合約金額： 預期建築合約總價值將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約等值36,500,000港元）（以正式合約為準）

2. 中國湖南省長沙房地產發展項目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訂約雙方： (i) 湖南望城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望城委員會」）
(ii) 德信廣東

涉及的項目： 望城委員會將委聘德信廣東發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一處休閒旅遊區。該休閒旅遊區計劃將建設購物中心、酒店及水療設施以及餐廳。德信廣東將主要負責為該旅遊區建設道路、供電設施、鋪設水管及排水設施，以及網絡設施。

估計合約金額： 預期發展項目總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值17,100,000港元）（以正式合約為準）

關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海口建築與德信廣東就項目一期工程訂立正式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等值4,7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70%。德信廣東現正就項目其他階段之建設與海口建築進行磋商。

關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接獲望城委員會之書面通知，德信廣東被告知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正式合約簽約日期將再延期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未有更改，仍然有效。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為鞏固其中國業務而積極經營，並一直就多個建築項目開展初期工作。董事會認為，鑒於中國建築行業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內建築從業者整合導致競爭激烈，將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涵蓋項目發展，從而透過提供從建築以至項目發展之綜合服務拓寬本集團業務，進而可鞏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 Dub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Dubell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Dubella 實際擁有湖州華創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華創」) 之 35% 股權，湖州華創為一間於中國太湖旅遊度假區之一幅地塊持有合約權益之外商獨資企業，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東鄰新都港，西接濱河路，南鄰濱河大道，北至太湖，地盤面積約 254,604 平方米 (「湖州地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協定代價為 269,000,000 港元，其中 125,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結算，而 144,000,000 港元將通過本公司發行 1,2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 75,000,000 港元之訂金 (「訂金」)，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根據湖州地塊之開發計劃 (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最初計劃於湖州地塊開發及建造綜合項目，主要由酒店、會議及展覽設施、商業及娛樂中心、具有配套設施之公寓及城區住宅組成。

然而，根據現有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獲告知，由於對整個太湖旅遊度假區之整體分區計劃進行修改，湖州地塊之最初開發計劃將需為其他開發計劃而予以修訂。鑒於上文所述，湖州地塊未能按本公司與賣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之最初意願予以開發。

由於出現上文所述之不可預期情況之變動，本公司與賣方已進行商討並互相協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已同意於簽署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退還訂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自本公司支付訂金之日起至賣方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之日止按3%年利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其時支付訂金構成向實體預付款項。

賣方未能按時償還訂金，本公司繼續與賣方就進一步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賣方同意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132元的匯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償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自收取訂金日期至最後支付日期按3%年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共收取人民幣67,211,534元。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推出一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於收購建議之後，裕田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亦不擁有實益權益。嘉頓投資發展及城雋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廖昶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於本公司之3,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8%。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公司英文名稱由「Dick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新的中文名稱「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副名。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351,000港元，上年相應期間約為11,037,000港元。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805,000港元，而上年相應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89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3港仙，而上年相應期間之每股盈利為7.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由裕田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及向獨立承配人發行1,75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7,8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540,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7,22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約為193,30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40,10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約為40,32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由於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30,1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總數為10名(董事除外)。僱員薪酬由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歷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金及公積金。

前景

本集團經過近一年的調整，董事會有信心，憑著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獲得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可令業務達到可持續經營的水平，並在中國建築業取得穩固地位。同時，為促使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更趨合理化，本集團將開拓地產發展業務，同時不排除在地產、建築等領域的上下游業務領域尋求業務機遇。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已逐步顯示環比上升的態勢，內地商品住宅市場在經歷了一個較長的調整期後，其累積的大量自住需求需要有一個釋放的過程，中國政府在信貸、稅收方面的優惠政策也降低了居民自住購房的成本，並對商品住宅市場信心的重塑起到了有力的支持作用，這些都給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回暖以一定的合理解釋。但考慮到宏觀環境方面仍存在一定的

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本著「精挑細選、把握機會」之原則，不斷尋求具有可觀潛力之其他投資機遇，合理擴大集團業務範圍，增強競爭優勢。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發佈後，本公司已詳細研讀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詳盡分析。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由清盤人控制，因此董事會無法對本公司於該整段期間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條文)，惟以下所載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文列明。

何光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一情況。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有特定期限，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無特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並可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該條文要求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須參與海外一個重要商務會議，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由清盤人控制，因此董事會未能確認所有已辭任董事於該整段期間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後，所有現任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遠先生（主席）、戴昌久先生及何川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受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之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遠先生、戴昌久先生及何川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於網站上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richlyfield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俞興保先生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戴昌久先生及何川博士。